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达装备”）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超达装备股票的议案》，同意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上限为65.44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超达装备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7,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41.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5,130.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